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5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50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617376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78x1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5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11354443508440010	BH026102	陈晓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6102	陈晓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010，信用编号BH026102），主要编制人员陈晓东（信用编号BH026102）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1 月 1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

2022年11月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0010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File No.:

姓名: 陈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20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东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73041210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4	-	202205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02206	-	202210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2-10-24 14: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10-24 1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媚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之一1505室
(自编0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人员信息查看

陈晓东

注册时间: 2019-11-2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2-22~2023-02-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东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信用编号:	BH026102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帆显汽车部件...	p86b4h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帆显汽车部件...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2	江门市羊泰科技有...	y78x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羊泰科技有...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l140g5	报告表	50--119加油、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4	江门市华隆环保科...	ri64re	报告书	43--095污水处理...	江门市华隆环保科...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5	楚成塑胶制品(江门...	tu83bu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楚成塑胶制品(江门...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邓皓
6	江门市布福工业有...	mi57as	报告表	14--028棉纺织及...	江门市布福工业有...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0**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4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8-25

操作事项: 无有历史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录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2-09-25-2023-09-2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8TT6R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秀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02199005081545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之一1505室(自编02)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首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李秀峰	自然人	440702199005081545

本单位设立材料

基础情况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信息统计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共计 19 本

投资类	1
报告类	1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1 本

投资类	0
报告类	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 14 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		
地理坐标	（ <u>113 度 08 分 25.197 秒</u> ， <u>22 度 40 分 8.24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审批手续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14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中心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蓬江区声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声环境为声环境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14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是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项目红线规划图，本项目建设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97 1369 1962"> <thead> <tr> <th>类型</th> <th>管控领域</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	符合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	符合						

			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 14 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不涉及生态保护，积极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本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将严格遵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项目将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项目使用电能，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化油品；项目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项目不涉及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岸线、围填海等问题；项目将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项目不涉及矿山建设、农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p>	<p>项目将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相符

		<p>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项目不涉及火电及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船舶等行业；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p>	
环境风险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p>	<p>相符</p>

<p>防控要求</p>	<p>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措施，设立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项目不涉及农产品；项目将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	--	---	--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4。

表 1-3 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p>	<p>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收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p>	<p>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是畜禽养殖业，也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p>
--	---	---

	<p>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p> <p>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以及锅炉，本项目使用电能，月用水量未到达5000立方米，年用水量未达到12万立方米；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14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不属于潮连岛范围内；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提高了土地利用</p> <p>率。</p>	<p>符合</p>

		效率。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也不属于玻璃企业，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且处理后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	本项目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p>周边监测。</p>	<p>部门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本项目不是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做好防漏设施，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p>4、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为注塑工艺，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用集气罩设备收集，收集率为 90%；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15 米高空排放”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p> <p>②《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p>		

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用集气罩设备收集，收集率为 90%，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15 米高空排放”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项目注塑工艺收集风量为 0.3 米/秒；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③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设备收集，收集率为 90%，注塑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④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设备收集，收集率为 90%，注塑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注塑工序废气设有集气罩设备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15 米高空	符合

		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排放”装置处理；破碎工序废气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落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1.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	符合

	燃油自备电站。	油自备电站	
1.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1.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设有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15米高空排放”装置处理；	符合
1.10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	项目发注塑工序设有集气罩设备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15米高空排放”装置处理；	符合

		<p>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和服务活动。</p>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1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员工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00m²，总建筑面积约 900m²，主要为生产车间，员工 15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生产注塑件、破碎车间对回用塑料进行破碎
	储运工程	仓库	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15 米高空排放”装置处理；破碎工序废气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交由专业处理单位处理；废成品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废原辅材料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主要产品及产量			
<p>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p>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注塑件	万件	500
<p>注：一件塑料件大约 0.014kg，则 500 万件产品为 70t。</p>			
3、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状态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PP 塑料 (新料)	40	固态	30	/
2	ABS 塑料 (新料)	16	固态	10	/
3	PS 塑料粒 (新料)	16	固态	10	/
4	色母粒 (新料)	0.1	固态	0.025	/
5	润滑油	1	液态	0.1	机械维修保养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	物化性质
1	PP 塑料	外观为白色固体，无味。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主要成分有聚丙烯、乙烯丙烯共聚物以及添加剂，产品不会自然以及不存在爆炸危险，成分稳定。
2	ABS 塑料	ABS 树脂是在聚苯乙烯树脂改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三元共聚物。其中 A 代表丙烯晴、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具有三种组份的综合性能、A 可以提高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从而具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 ABS 呈现橡胶态的韧性，提高了冲击韧性；S 使 ABS 塑料呈现出较好的流动性，使之具有热塑性塑料成型加工的良好性能。
3	PS 塑料粒	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结晶速度快，流动性好。
4	色母粒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4、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	名称	产出量 (t)
PP 塑料 (新料)	40	注塑件	70
ABS 塑料 (新料)	16	非甲烷总烃	0.189
PS 塑料粒 (新料)	16	粉尘	0.001
色母粒 (新料)	0.1	边角料及不及格产品	1.91
合计	72.1	合计	72.1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所属车间或单元
1	注塑机	MA2500-1000G	22	注塑	注塑车间
2	破碎机	TLP7146	3	破碎	破碎车间
3	破碎机	TLP6032	3	破碎	破碎车间
4	空压机	CS-222	2	辅助	注塑车间
5	冷却塔	LKT-30	2	辅助	注塑车间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150 万度/年。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42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生产用水量为 192m³/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t/h。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水为 2×2t/h×300×8=9600t/a，循环冷却水蒸发损耗率按循环水量 2%计算，则冷却水年补充水量 192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 15m³/人·a 计算，本项目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则生活用水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①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即 135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后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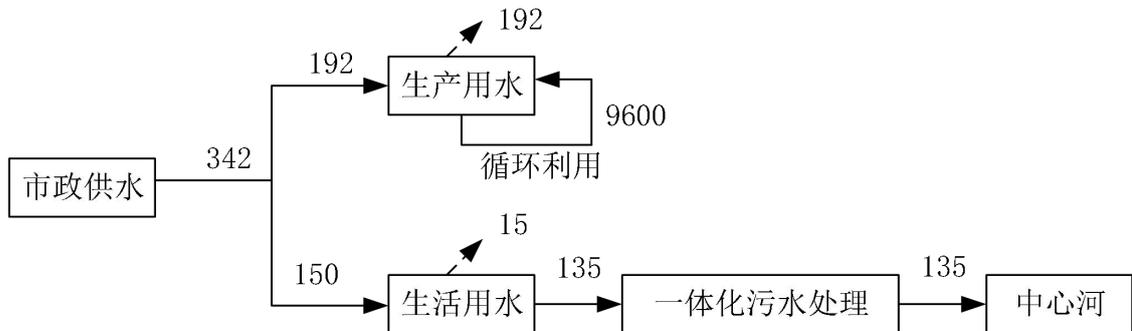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根据项目租赁合同，项目厂区实际租用面积为 900m²。生产区域包括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存放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分区面积/m ²	方位

生产车间	900	1	900	原料及成品仓	600	北、西
				破碎车间	100	东
				注塑车间	200	南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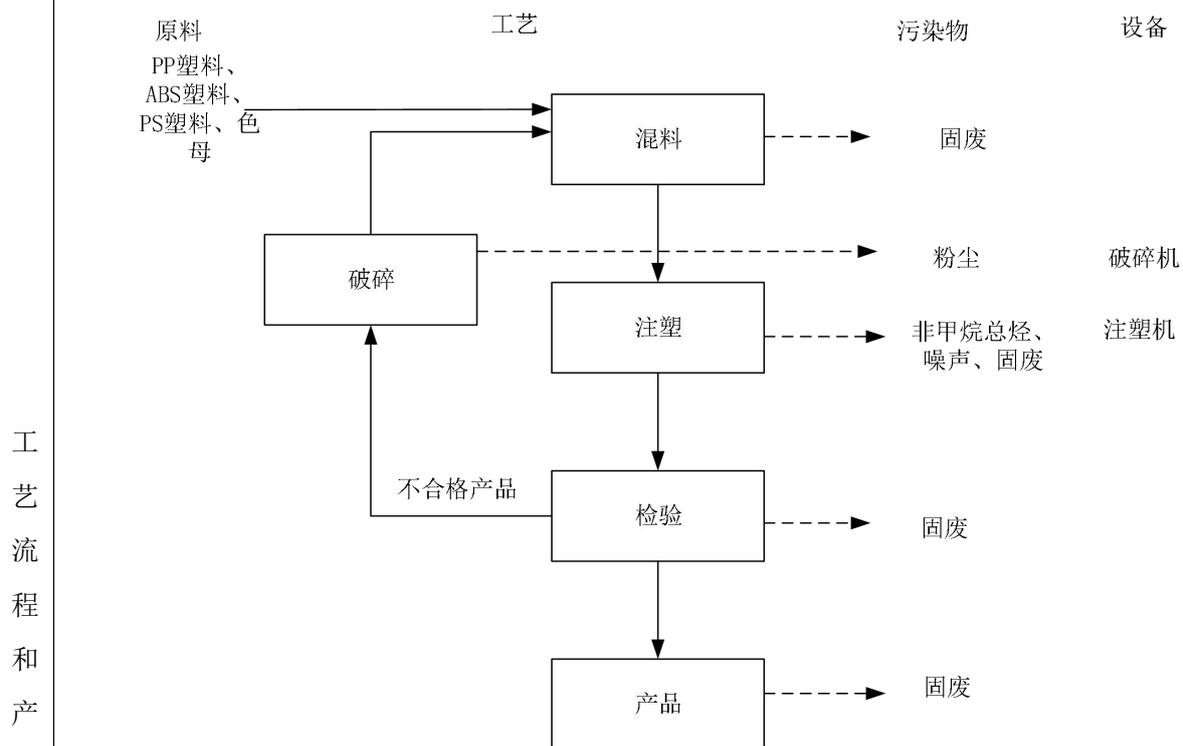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工艺流程

(1) 混料：根据订单需求，将 PP 塑料、ABS 塑料以及 PS 塑料粒进行混料，混料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弃包装物；

(2) 注塑：PS 塑料粒、ABS 塑料粒以及 PP 塑料进入注塑机，经加热软化后通过模具形成所需要的规格形状（注塑温度约在 160~180℃）。注塑过程中 PS 塑料粒、PP 塑料、ABS 塑料高温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不合格品、边角料以及噪声；

(3) 检验：注塑完成后进行检验，将不合格产品挑拣出来回用，将合格产品包装出货；

(4) 破碎：检验后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做原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5) 产品：分装打包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废成品包装材料。

<p>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14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中心位置：北纬 22.668957935°，东经 113.140332507°）。</p> <p>本项目厂区已经安装设备，目前是停产状态，待通过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后并完善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和验收手续后，才进行正式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生产噪声；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 ug/m ³ (CO : 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24 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24 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SO ₂	24 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4 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p> <p>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TVOC、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粮源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连续 7 天对敏感点禾岗村(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3588m 处)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非甲烷总烃引用江门市名奥海绵制品有限公司</p>						

司委托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2020年10月3日连续7天对霞村（位于本项目东南偏南方向1608m处）的TVOC、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20.09.27	02: 00-03: 00	0.13	2.0
		08: 00-09: 00	0.14	
		14: 00-15: 00	0.18	
		20: 00-21: 00	0.14	
	2020.09.28	02: 00-03: 00	0.10	
		08: 00-09: 00	0.12	
		14: 00-15: 00	0.18	
		20: 00-21: 00	0.14	
	2020.09.29	02: 00-03: 00	0.11	
		08: 00-09: 00	0.12	
		14: 00-15: 00	0.17	
		20: 00-21: 00	0.14	
	2020.09.30	02: 00-03: 00	0.10	
		08: 00-09: 00	0.12	
		14: 00-15: 00	0.18	
		20: 00-21: 00	0.14	
	2020.10.01	02: 00-03: 00	0.11	
		08: 00-09: 00	0.13	
		14: 00-15: 00	0.18	
		20: 00-21: 00	0.14	
2020.10.02	02: 00-03: 00	0.11		
	08: 00-09: 00	0.15		
	14: 00-15: 00	0.18		
	20: 00-21: 00	0.15		
2020.10.03	02: 00-03: 00	0.11		
	08: 00-09: 00	0.14		

		14: 00-15: 00	0.16	
		20: 00-21: 00	0.12	
TVOC (8 小时均值)	2020.09.27		0.103	0.6
	2020.09.28		0.108	
	2020.09.29		0.100	
	2020.09.30		0.095	
	2020.10.01		0.103	
	2020.10.02		0.110	
	2020.10.03		0.098	
TSP (24 小时均值)	2020.11.02		0.112	0.3
	2020.11.03		0.126	
	2020.11.04		0.115	
	2020.11.05		0.114	
	2020.11.06		0.120	
	2020.11.07		0.125	
	2020.11.08		0.110	

从表 3-1、表 3-2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SP 日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值，TVOC8 小时均值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值，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可知，纳污水体中心河的水环境功能区等级为Ⅲ类水质。本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中心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13日发布的《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进行评价,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为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白藤水闸	III	II	——

监测结果表明,南格水闸断面和白藤水闸断面的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

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 14 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所在地属于工业聚集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于 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底化，且生产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泰通里	居民	105m	西南
	高村	居民	127m	东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暂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执行限值	6~9	≤250	≤150	≤150	≤25

2、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粉尘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31572-2015	粉尘	/	/	1.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DB44/2367-2022	NMHC	/	/	6 (1h 平均值)
				20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NO_x)。</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近期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35m³/a，化学需氧量（COD_{Cr}）排放量为 0.010t/a、氨氮(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p> <p>②远期生活污水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3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7t/a，无组织排放 0.019/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90%	产污系 数法	11000	6.439	0.071	0.170	二级活 性炭 +15 米 高空排 放	90%	产污系 数法	11000	0.644	0.007	0.017	2400	
			臭气浓 度	/	/	/	/	/	/	/	/	/	/	/	/	/	/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产污系 数法	/	/	0.008	0.019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8	0.019	2400	
			臭气浓 度	/	/	/	/	/	/	/	/	/	/	/	/	/	/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排放	粉尘	90%	产污系 数	2000	0.375	0.00075	0.0009	布袋除 尘	95%	产污系 数法	2000	0.019	0.00003 8	0.0000 45	1200
					粉尘	/	产污系 数	/	/	0.00008	0.0001	加强通 风	/	产污系 数法	/	/	0.00008	0.0001	12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189	/	/	/	/	/	/	0.036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0.001	/	/	/	/	/	/	0.0001 45	/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15米高空排放	是，属于 HJ1122—2020 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制造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性技术“吸附”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14554-93				
破碎	破碎机	破碎	粉尘	GB31572-2015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属于 HJ1122—2020 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制造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对应的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粉尘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无组织	/	/	/
厂区内	NMHC	DB44/2367-2022	无组织	/	/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各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原料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塑料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产品为 70 吨/年，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9t/a。

(2) 苯乙烯、丙烯腈

原料使用 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约在 160~180℃，ABS 塑料热解量较小，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较少的苯乙烯、丙烯腈，由于这部分物质产生很小，可忽略不计，但苯乙烯、丙烯腈属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5% 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3.5t/a（按照 PP 塑料、ABS 塑料、PS 塑料比例，则需要破碎的废 PP 塑料为 1.94t/a、需要破碎的废 ABS 塑料为 0.78t/a、需要破碎的废 PS 塑料为 0.78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375g/t-破碎料，废 PS/ABS 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 0.001kg/h（每天约开启 4 小时，工作 300 天）。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臭气浓度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逸散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收集措施：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破碎机进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6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m）；

V—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483.84m³/h，本项目 22 台注塑机，注塑车间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10644.48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拟设风量 11000m³/h；本项目 3 台破碎机，破碎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则破碎时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1451.52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拟设风量 2000m³/h；

处理措施：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15 米高空排放”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计算。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收集效率为 90%计算，布袋除尘效率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袋滤式除尘设备处理效率为 85-99.9%，本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15 米高空排放”装置进行处理，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废气过程控制技术、处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0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HJ1122—2020	本项目	相符性
收集措施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处理措施	VOCs 治理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颗粒物：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15 米高空排放”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破碎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	符合

		装置进行处理	
--	--	--------	--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已达到饱满状态，未进行更换时，废气治理效率降为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1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8.859	0.071	≤1	更换活性炭
破碎	/	布袋除尘设备坏了	粉尘	0.375	0.00075	≤1	修理设备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项目运行期间的检测要求，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蓬江区六项空气污染物除臭氧外,其余五项基本因子(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500米范围内有2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位于项目西南面的泰通里、东北方向的高村。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TVOC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自编DA001)排放。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泰通里和高村居民,高村居民不在本项目下风向,泰通里居民在本项目下风向,但通过大气扩散后大气污染物浓度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治理方案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排放源情况

表4-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近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0%	类比法	135	75	0.010	2400
			BOD ₅		150	0.020		90%			15	0.002	
			SS		150	0.020		70%			45	0.006	
			NH ₃ -N		25	0.003		60%			10	0.001	
员	远		COD _{Cr}	135	250	0.034	三级化	15%	类比	135	212.5	0.029	2400
			BOD ₅		150	0.020		9%				136.5	

工 生 活	期 生 活 污 水	SS	比 法		150	0.020	粪池	30%	法		105	0.014		
		NH ₃ -N			25	0.003		3%			24.25	0.003		
冷 却 循 环	冷 却 循 环 水	/	物 料 衡 算 法	0	/	/	/	/	/	/	/	/	/	/

表 4-14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近期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A/O 生化池+沉淀池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	中心河	一般排放口

					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远期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对应的“化粪池”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近期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A/O 生化池+沉淀池	WS-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WS-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近期生活污水	WS-01	113°08'24.6"	22°40'9.59"	0.0135	中心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2	远期生活污水	WS-01	113°08'24.6"	22°40'9.59"	0.027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本项目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 15m³/人·a 计算，本项目参照 10m³/人·a 计算，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即 150m³/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 (即 135m³/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暂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②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m³/h。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水为 2m³/h×300×8×2=9600m³/h，循环冷却水蒸发损耗率按循环水量 2%计算，冷却水年补充水量 192m³/h，则冷却水量为 9792m³/h。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2、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

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本项目使用 AO 法，属于活性污泥法，根据《水污染物控制工程》，活性污泥法去除 COD_{Cr} 、 BOD_5 、SS、氨氮效率分别为 70-90%、85-95%、70-90%以及 60-95%。根据项目产生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BOD_5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 处理效率按 COD_{Cr} : 70%, BOD_5 : 90%, SS: 70%, 氨氮: 60%, 则排放浓度 COD_{Cr} : 75mg/L, BOD_5 : 15mg/L, SS: 45mg/L, 氨氮: 10mg/L, 则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可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生活污水进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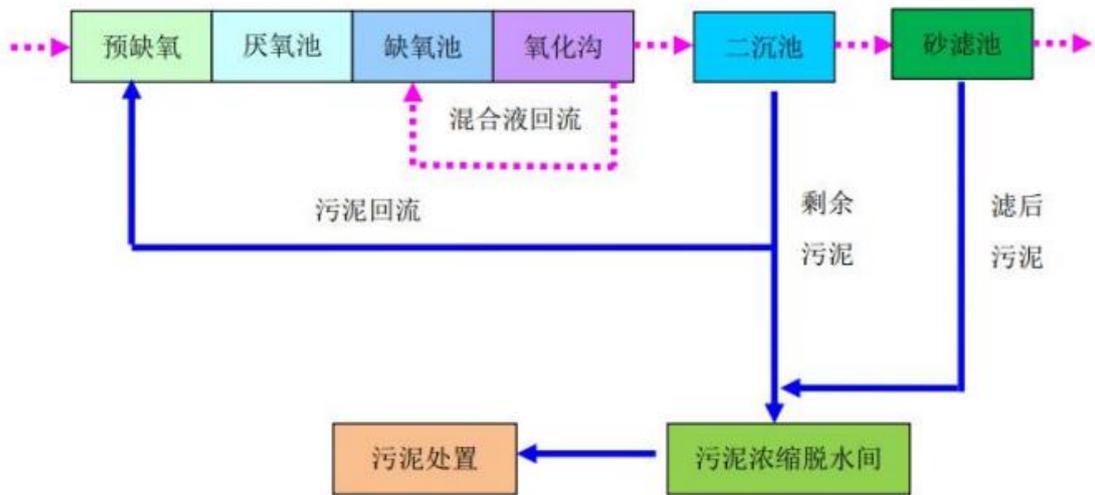


图 4-2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本项目目前截污管网未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待远期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接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5m³/d，占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5%。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可知，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15%、9%、30%、3%，根据项目产生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则出水水质 COD_{Cr}: 212.5mg/L，BOD₅: 136.5mg/L，SS: 105mg/L，氨氮: 24.25mg/L，荷塘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则出水水质符合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项目运行期间的检测要求，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半年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不需要监测

5、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5m³/d，135m³/a。项目属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暂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及油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0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设备外 1m 处 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台	MA2500-1000G	22	70	生产车间
2	破碎机	台	TLP7146	3	75	
3	破碎机	台	TLP6032	3	75	
4	空压机	台	CS-222	2	70	
5	冷却塔	台	LKT-30	2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86.53dB(A)。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₀=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 = 20×lg (r/r₀)；取 r₀=1m。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③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 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15m，西厂界约 20m，东厂界约 5m，南厂界 5m 进行预测计算。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昼间背景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86.53	5	14	0.01	25	47.54	57.5	57.92	60	50
南厂界	86.53	5	14	0.01	25	47.54	57.5	57.91	60	50
西厂界	86.53	20	26	0.05	25	35.46	57.5	57.53	60	50
北厂界	86.53	15	23	0.04	25	37.97	57.5	57.55	60	50

注，本项目在白天工作，夜晚不开工。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

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4.5	/	4.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经验	1.91	/	1.91	交由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生产	/	废成品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经验	0.02	/	0.02	交由供应商
生产	/	废原辅材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经验	1	/	1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153	/	2.153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机械维修保养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1	/	0.1	
机械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01	/	0.01	
机械维修保养	/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生产经验	0.1	/	0.1	

表 4-22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	危险废物类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	形	主要	有害	产生	危险	污染防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别	代码		工序及装置	态	成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153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2次/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0.1	机械维修保养	固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废含油抹布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1	机械维修保养	固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0.1	机械维修保养	固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西侧	5m ²	袋装	3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1t	
	废含油抹布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1t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1t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1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1kg/人·d×15 人=0.015t/天,即 4.5t/a。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可回用部分经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约占产品 5%,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可回用部分约为 1.9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②废成品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的注塑配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因此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③废原辅材料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原辅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 a、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 b、贮存场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 c、贮存场一般应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 d、贮存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 e、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f、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g、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损耗按 10%计，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t/a，含油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 DA001 注塑工序收集有机废气量为 0.170t/a，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算，则吸附 VOCs 约为 0.153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两级活性炭串联，每级活性炭装载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4 倍，两级共 8 倍，则 DA001 需活性炭为 1.224t/a。

根据废气治理方案，本项目每级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1m³，一套废气设施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1t。DA001 活性炭吸附箱每年更换 2 次（满足有机废气需要≥1.22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53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入渗。由于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

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②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Q 值划分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2.153	100	0.022	Q=0.022124 <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含油抹布	0.01	2500	0.000004	
	废润滑油桶	0.1	2500	0.00004	
原料储存区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车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系统	废水事故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发废水没处理排放	污染受纳水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火灾事故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

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 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 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 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 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 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 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 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水事故排放主要废水未处理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关闭阀门，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C.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④事故废水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

处理效果。

B.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水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关闭排放阀门，杜绝事故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污染受纳水体；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

D.定期对废水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 评价小结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 14 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0332507°	纬度	22.668957935°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液态物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物料泄漏遇到火源引起火灾和爆炸，导致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④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受纳水体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漫坡，厂房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辅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液体物料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p>⑤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七、生态</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东路 14 号之一厂房（信息申报制），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15米高空排放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由“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原辅材料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废成品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计划全部设置硬底防渗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p> <p>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晓东

审核日期：2022.9.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粉尘	0	0	0	0.000145t/a	0	0.000145t/a	+0.000145t/a
近期生活 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135m ³ /a	0	135m ³ /a	+135m ³ /a
	COD _{Cr}	0	0	0	0.010t/a	0	0.010t/a	+0.010t/a
	BOD ₅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SS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远期生活 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135m ³ /a	0	135m ³ /a	+135m ³ /a
	COD _{Cr}	0	0	0	0.029t/a	0	0.029t/a	+0.029t/a
	BOD ₅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SS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氨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0	0	1.91t/a	0	1.91t/a	+1.91t/a
	废成品包装 材料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原辅材料 包装袋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2.153t/a	0	2.153t/a	+2.15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